

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第四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(星期二) 下午 6 時正

地點：金許園餐廳(金城鎮官裡 53 號)

出席人員：9 人 (應出席人數 9 人出席 9 人，請假 0 人)

理事：陳滄江、翁國團、郭林斌、何應權、王立邦、李國民、呂金琦、李冠霖、翁維駿(如附簽到簿)

缺席人員：無

請假人員：無

列席人員：

主席：理事長陳滄江

紀錄：張峯發

一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各位理監事的支持及一年來的辛勞，為打造一適合居住的金門而努力，更感謝銀行會友們的支持，讓我們的會員得以順利為金門開發建設，也使我们建築業這些年來在金門蓬勃發展，大家常說本會是所有的商業團體的龍頭，但我們要有龍頭公會的樣子，我們除了要凝聚團體力量，為金門樹立典範，做一些公益及社會服務工作，不要讓外界對我們建設公司留下只顧賺錢的印象，感謝各位的支持，我們會做得越來越好。

二、來賓致詞：祝大會順利成功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、會務報告：詳 102 年 9 月至 12 月份會務工作報告。

(二)、第四屆第二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及會員

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(詳會議資料)。

(三)、上季收支報告、上季會員異動報告。

十一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 1：有關熙鼎、三悅、新城市、津源、尚億、濠嘉、地景及金馬興等八家建設(建築)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，提請審議追認案。

決議：審查通過追認。

案由 2：請研議本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時間及相關事宜案。

決議：維持於每年 6 月召開。

案由 3：預售屋履約保證同業連帶擔保單保公司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草案(如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再另訂時間召開臨時會，專案討論。

案由 4：本會組織章程並未規範會員或團體自由捐贈會務發展基金事項，請修章程增加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 5：建請由本會發函建管主管機關，將各鄉鎮自然村分區土地，對於現有巷道供公眾通行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訂定實際認定標準，避免造成行政不公，損及縣民權益，提請審議追認案。

決議：建議金門縣政府訂定辦法獎勵容積移轉。

案由 6：本會網站刊登廣告，會員公司除每年二建案免費刊登外，超出部份每則每年最少捐贈廣告費新臺幣五仟元整案，提請討論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、通過製作本會交流紀念旗 100 支。

(二)、通過為本會設計會徽蔡孟侖先生獎勵金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十二、散會